[**关于明确停车位配建（预留）充电基础设施执行标准的通知**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b25335411d69a5163123189137ca2922)

时效性： 现行有效

发文机关：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文日期： 2019年10月16日

施行日期： 2019年10月16日

效力级别： 地方规范性文件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建设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设计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、文件精神，为统一我市停车位配建（预留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，现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　2019年11月1日（含）后核发规划许可证的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，停车位配建（预留）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过程执行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》（DBJ/T15-150-2018）。

二、　2019年11月1日前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，停车位配建（预留）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过程可执行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》（DBJ/T15-150-2018）或《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/T51313-2018），但必须在设计依据中明确执行的标准。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0月16日